关于对苏州锦富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富国平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【2018】第 135 号

富国平:

截至 2018 年 8 月 21 日,你直接持有公司 136,621,160 股,占公司总司总股本的 12.49%;配偶杨小蔚持有公司 91,845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9%;一致行动人上海瑞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瑞微投资")持有公司 109,471,279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0.00%。你及一致行动人杨小蔚、瑞微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30.88%的股份,为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2018年8月22日、23日,因股票质押合约发生违约,券商分别 卖出你质押的公司股份150.6万股、1,199.67万股,分别占公司总股份的0.13%、1.10%。你在所持质押股份将被券商强制平仓的情况下, 未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,直至2018年8月 22日晚间才对外披露了减持计划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4月修订)》第 1.4 条、第 3.1.11 条,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 4.2.17 条以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你应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: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持股 5%以上的股东买卖上市公司股份,应当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细则、指引等相关规定,认真、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18年12月2日